

肆、本行業務

肆、本行業務

一、概述

鑑於全球景氣降溫，國內經濟成長減緩，負的產出缺口擴大，通膨預期溫和，本行分別於104年9月及12月兩度調降各項貼放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以提振景氣。

為因應經濟金融情勢，本行進行公開市場操作，透過發行定期存單調節市場資金，以維持貨幣總計數適度成長。另增加364天期及2年期定期存單之標售金額，以符金融機構資產配置需求；年底定期存單未到期餘額為7兆5,447億元，較103年底增加4,384億元或6.17%。全年M2平均年增率為6.34%，落在貨幣成長目標區（2.5%至6.5%）內，充分支應經濟活動所需資金。

104年本行繼續執行不動產貸款針對性審慎措施。鑑於金融機構不動產貸款授信集中情況已見改善，政府健全房市相關措施亦逐步實施，房市投機炒作需求減少，本行於104年8月14日將控管之特定地區刪除新北市2個及桃園市4個行政區，並將高價住宅、公司法人購置住宅及自然人第3戶購屋之最高貸款成數，由5成調高為6成。

在外匯管理方面，持續與金管會共同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及自由化，並配合其各項開放措施，適時檢討相關規定，包括放寬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規定、開放指定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及擴大開放指定銀行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範圍，並簡化申辦程序等。

為提升支付系統運作之安全與效率，本行持續完善金融基礎設施。年內持續擴充外幣結算平台功能，包括開辦境內及跨境日圓及歐元匯款，並提供外幣債票券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大幅減少民眾匯費支出，匯款時間亦明顯縮短。

年內本行發行「新臺幣硬幣組合/紀念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七十週年」及「國父孫中山先生150歲誕辰紀念銀幣」。此外，亦循例發售「乙未羊年生肖紀念套幣」及「新臺幣硬幣組合/臺灣國家公園采風系列—太魯閣國家公園」等，廣受收藏大眾喜愛。

茲就年來本行調節金融、外匯管理、支付系統管理、通貨發行、經理國庫、金融業務檢查、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及經濟研究等重要業務分述如次：

二、調節金融

(一) 調降政策利率，有助促進經濟成長

鑑於全球景氣復甦步調不如預期，國內經濟復甦緩慢，負的產出缺口擴大，通膨預期溫和，本行分別於104年9月及12月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累計降幅 0.25 個百分點，調降後年息分別為 1.625%、2%及3.875%。

(二) 持續實施公開市場操作，妥適調節市場資金

因應經濟金融情勢，本行透過發行定期存單調節市場資金，妥適調控準備貨幣，以維持貨幣總計數適度成長。

1. 妥適調控準備貨幣

透過發行定期存單方式，有效調節金融。104年準備貨幣平均年增率為5.79%，M2平均年增率為 6.34%，落在貨幣成長目標區（2.5%~6.5%）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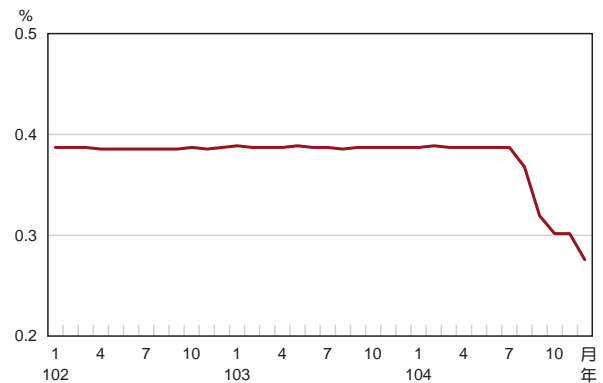
2. 增加 364 天期及 2 年期定期存單之標售金額

為因應金融機構資產配置需求，104年3月起，364天期定期存單每月標售金額，自1,200億元增為1,300億元，6月起，再增為1,500億元；8月起，2年期定期存單每月標售金額自200億元增為300億元。年底定期存單未到期餘額為7兆5,447億元。

3. 引導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於適當水準

在逐日進行公開市場操作下，104年1至7月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持穩於0.387%~0.388%；之後，反映本行調降政策利率

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中央銀行貼放利率

單位：年息百分率

調整日期	重貼現率	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短期融通利率
100年 4月 1日	1.750	2.125	4.000
7月 1日	1.875	2.250	4.125
104年 9月 25日	1.750	2.125	4.000
12月 18日	1.625	2.000	3.875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

單位：新台幣億元；年息百分率

年/月	回收金額			釋出金額			發行定期存單加權平均利率				
	合計	附買回 票券到期	發行 定期存單	合計	附買回 票券	定期存單 到期	1-30 天	31-91 天	92-182 天	274 天-1 年	1 年以上-2 年
102	631,222	-	631,222	630,736	-	630,736	0.870	0.930	1.050	0.656	0.769
103	671,872	-	671,872	669,550	-	669,550	0.870	0.930	1.050	0.575	0.786
104	684,182	-	684,182	678,768	-	678,768	0.842	0.911	1.031	0.502	0.617
104/ 1	54,463	-	54,463	54,057	-	54,057	0.836	0.930	1.050	0.596	0.793
2	50,684	-	50,684	50,890	-	50,890	0.870	0.930	1.050	0.591	-
3	65,850	-	65,850	65,526	-	65,526	0.845	0.930	1.050	0.585	0.778
4	62,623	-	62,623	62,216	-	62,216	0.870	0.930	1.050	0.571	0.755
5	51,569	-	51,569	51,125	-	51,125	0.870	0.930	1.050	0.557	0.728
6	57,940	-	57,940	57,481	-	57,481	0.870	0.930	1.050	0.540	0.698
7	56,417	-	56,417	55,713	-	55,713	0.867	0.930	1.050	0.519	0.669
8	54,667	-	54,667	54,020	-	54,020	0.866	0.930	1.050	0.494	0.619
9	56,050	-	56,050	55,399	-	55,399	0.858	0.922	1.040	0.447	0.553
10	54,563	-	54,563	53,957	-	53,957	0.796	0.860	0.980	0.417	0.505
11	55,771	-	55,771	55,098	-	55,098	0.795	0.860	0.980	0.389	0.465
12	63,585	-	63,585	63,288	-	63,288	0.772	0.836	0.952	0.384	0.464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率，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逐漸下降，至12月為0.275%。

(三) 繼續執行不動產貸款針對性審慎措施，維持金融穩定

- 自 99 年 6 月起，本行陸續推出一系列針對不動產貸款的總體審慎措施，以及強化監控不動產授信措施，並促請銀行訂定自律規範，督促金融機構落實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
- 鑑於金融機構不動產貸款授信風險改善，政府健全房市相關措施亦逐步實施，房市投機炒作減少，本行於 104 年 8 月 13 日發布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部分規定，並自 8 月 14 日生效，修正重點：

(1)調整部分特定地區範圍：刪除新北市 2 區

(八里區、鶯歌區)及桃園市 4 區(桃園區、蘆竹區、中壢區、龜山區)。

(2)提高貸款成數上限：高價住宅、公司法人購置住宅及自然人第 3 戶購屋之最高貸款成數，由 5 成調高為 6 成。

3. 本行執行不動產貸款針對性審慎措施之成效

上述不動產貸款針對性審慎措施實施以來，不動產貸款集中度降低，特定地區購屋及高價住宅貸款成數下降，貸款利率上升，有助金融機構健全經營，促進金融穩定。

(1)購置住宅貸款占總放款比重降低；特定地區房貸集中度改善。

購置住宅貸款比重

單位：%

年/月底	購置住宅貸款占 總放款比重	特定地區新承做房 貸金額占全體新承 做房貸總金額比重
99 / 6	27.62	64.99
104/12	27.13	39.62

(2) 特定地區受限戶房貸成數下降，房貸利率上升。

特定地區受限戶購屋貸款

單位：%

年/月	貸款成數	貸款利率
99 / 7	63.91	1.97
104/12	56.52	2.10

(3) 銀行新承做土地抵押貸款成數下降，貸款利率上升。

銀行新承做土地抵押貸款

單位：%

年/月	貸款成數	貸款利率
99 /12	68.36	2.08
104/12	62.45	2.81

(4) 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成數下降，貸款利率上升。

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

單位：%

年/月	貸款成數	貸款利率
100/ 1	67.37	1.99
104/12	56.77	2.18

(5) 高價住宅貸款成數下降，貸款利率上升。

高價住宅貸款

單位：%

年/月	貸款成數	貸款利率
管制前	80~99 (最高成數)	1.84 (最低利率)
104/12	57.53 (平均成數)	2.04 (平均利率)

(6) 全國第 3 戶購屋貸款成數下降，貸款利率上升。

全國第 3 戶購屋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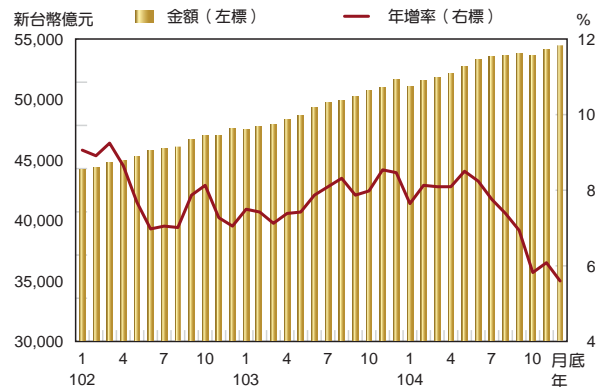
單位：%

年/月	貸款成數	貸款利率
103/ 6	58~72	1.97
104/12	57.96	2.15

(四) 持續督促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融資，以利其取得營運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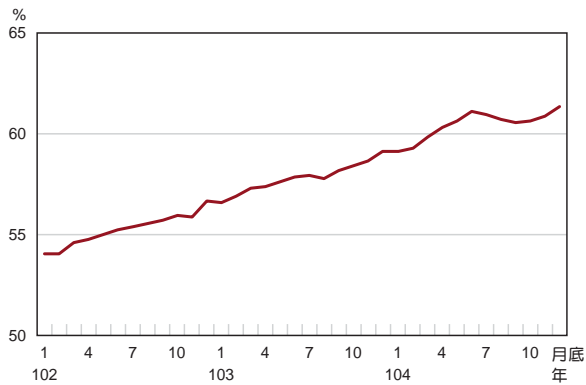
1. 為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本行支持金管會持續辦理「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促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2. 104 年底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5 兆 4,524 億元，較 103 年底增加 2,885 億元或 5.59%，持續穩定成長；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之比率亦由 103 年底之 59.11% 升至 61.32%。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與年增率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之比率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 收受銀行業轉存款餘額略減

1. 郵政儲金轉存款

104 年底郵政儲金轉存本行餘額為 1 兆 6,237 億元，與 103 年底持平。

2. 全國農業金庫轉存款

104 年底全國農業金庫所收基層金融機構（農、漁會信用部）存款轉存本行餘額為 1,646 億元，與 103 年底持平。

3. 其他銀行轉存款

104 年底本行收受臺灣銀行等 3 家銀行之餘裕資金轉存款餘額為 3,844 億元，較 103 年底略減 114 億元。

(六) 收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定期存款餘額增加，紓解其資金運用壓力

為協助紓解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資金運用壓力，104 年底收受該公司定期存款餘額為 600 億元，較 103 年底增加 65 億元。

三、外匯管理

(一) 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1. 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

本行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如遇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而有利於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由於外匯市場易受市場特定訊息影響，常產生群聚行為（herding behavior）而導致匯率過度反應（overshooting）；且近年國際短期資本頻繁、大量移動已取代國際貿易或經濟基本面，成為短期左右匯率變動的主要因素，維持外匯市場秩序有其必要性。由於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允許匯率浮動與外匯干預，可減輕或避免投機客的攻擊，有助於達成政策目標，較適合新興經濟體與開放經濟體採行。因此，新興市場國家多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台灣亦然。

為避免短期國際資本大量移動對國內外匯市場的干擾，本行採取逆風操作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以緩和匯率的波動幅度，並增進外匯市場效率。本行致力於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有助經濟長期穩健發展。

2. 維持匯市秩序，促進匯市健全發展

(1) 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匯市

交易資訊。

(2) 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3) 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4) 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匯市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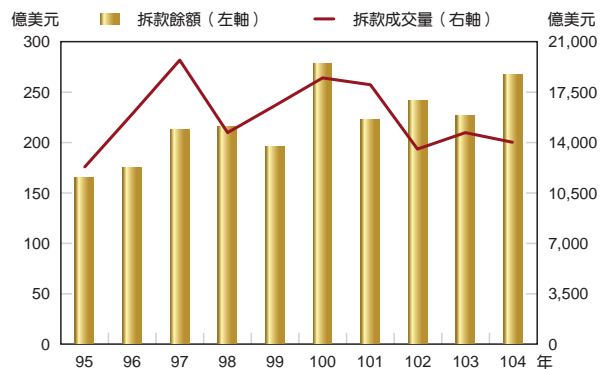
(二) 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市場

1. 為充分供應金融體系外幣資金需求，本行提供台北外幣拆款市場種籽資金，額度分別為 200 億美元、10 億歐元及 800 億日圓，以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2. 持續以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方式，融通我國銀行提供廠商營運及壽險業等海外投資所需之外幣資金，以提供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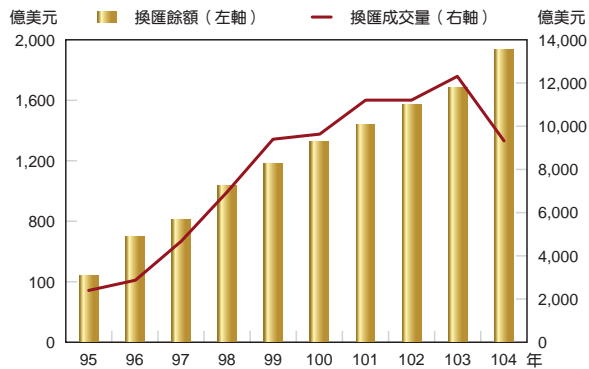
3. 104 年台北銀行間外幣拆款交易量為 1 兆 4,071 億美元，較 103 年減少 4.6%；年底拆款交易餘額為 268 億美元。台北銀行間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則為 9,428 億美元，年減 24.0%；年底換匯交易餘額為 1,952 億美元。

拆款市場成交量及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換匯市場成交量及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外匯存底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三) 外匯存底增加

104 年底本行持有外匯存底為 4,260 億美元，較 103 年底增加 71 億美元（增加 1.7%），主因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所致。

(四) 資金移動管理

本行廣續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外匯管理依市場機能運作，資金進出相當自由。未涉及新台幣兌換之外幣資金進出，完全自由；涉及新台幣兌換之外幣資金進出，有關商品及服務之外匯收支，以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直接

投資與證券投資，亦均完全自由；僅對短期資金移動予以規範：居住民法人每年累積結匯金額未超過 5 千萬美元、個人未超過 5 百萬美元，以及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未超過 10 萬美元者，得逕向銀行業辦理結匯；超過上述金額者，得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104 年採取之外匯管理措施如下：

1. 促進資本市場國際化

年內同意國內外機構募集資金情形如下：

國內外機構募集資金情形

機 構	募 資 方 式	家 數	金 額
外國公司	在台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	21	新台幣 121.22 億元
	在台發行新台幣可轉換公司債	9	新台幣 55.50 億元
	在台發行外幣計價公司債	53	270.42 億美元、 276.57 億人民幣、 3.65 億澳幣
國內公司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8	24.05 億美元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0.87 億美元
大陸地區銀行	在台發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1	30 億人民幣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2. 同意國內機構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年內同意國內機構投資情形如下：

國內機構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

機 構	投資方式	金 額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在國內募集100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37檔新台幣-外幣多幣別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台幣1兆6,025億元（含多幣別計價基金合計新台幣7,660億元）
	私募1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台幣30億元
	對不特定人募集1檔期貨信託基金	新台幣20億元
	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募集1檔期貨信託基金	新台幣50億元
壽險業	透過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	1.05億美元
	自行投資	7.5億美元
	調降國外投資避險部位	16億美元
勞退基金等五大基金及就業保險基金	自行投資	49.27億美元
中華郵政公司	自行投資孳息補避險，辦理預售遠期外匯	1億美元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3. 建議金管會發布調整外資投資限額措施

為提升股市動能，且考量公司債、金融債及公債同屬固定收益證券性質，本行建議金管會將外資持有公司債及金融債，併同公債、貨幣市場工具等納入不得超過匯入資金30%之限額規範，以維持對外資投資限額管理之一致性。前項管理措施自104年4月22日起適用。

4. 適時檢討放寬相關結匯規定

(1) 為便利跨境電子支付之結匯申報作業，修正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自104年5月3日起，取得金管會核發業務項目載明涉及跨境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以及經該會核准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相關行為之業者，均得代理結匯申報。

(2) 為促進台灣人民幣離岸市場發展及期貨市場

國際化與產品多元化，自104年7月20日

起，銀行業得受理臺灣期貨交易所及期貨商從事於臺灣期貨交易所掛牌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之結匯申報。

(3) 為協助投信投顧業者拓展外幣相關業務，104年10月20日開放募集發行人人民幣以外之外幣計價基金以新台幣收付者，投信事業代理結匯申報金額不計入基金申購人（受益人）或投信事業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五) 金融機構及其他事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

1. 外匯指定銀行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及「管理外匯條例」規定，審查及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104年持續核准銀行分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並放寬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以提升外匯指定銀行之競爭力及服務品質。

(1) 104年底止，共有外匯指定銀行3,415家，

其中本國銀行總行 39 家，分行 3,375 家，外國銀行 27 家在台設立之分行 37 家，陸商銀行在台分行 3 家；外幣收兌處、郵局及辦理簡易外匯金融機構共 1,268 家。

- (2) 同意外匯指定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共 10 件，以及本國銀行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共 10 件。
- (3) 審慎開放新種外匯商品，年內核備銀行業開辦衍生性外匯商品共 35 件。
- (4) 年內積極協助銀行因應數位化發展商機，並推展相關業務：
 - a. 3 月 4 日簡化指定銀行申辦電子化外匯業務之程序。
 - b. 9 月 14 日開放指定銀行顧客無須親赴銀行櫃檯，得於網路銀行新增以自行本人外匯存款帳戶作為約定轉出、轉入帳戶，辦理相關外匯業務。
 - c. 9 月 16 日放寬指定銀行受理以傳真交易指示方式，辦理結匯金額達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外匯業務。
- (5) 簡化銀行業申辦外匯業務程序，兩度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
 - a. 1 月 8 日整併以通函開放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之相關作業，包括開放銀行得逕憑存戶以其本人之外匯定存單質借外幣、簡化國際機場與臨時兌換點之外幣現鈔結匯手續，以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得比照外國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等。
 - b. 7 月 31 日放寬外幣特定金錢信託資金之

委託人資格、開放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時，委託人得以外幣信託受益權為擔保設定質權辦理外幣借款等。

- (6) 5 月 22 日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包括：
 - a. 開放農業金庫得申請許可為外匯指定銀行。
 - b. 開放指定銀行得發行外幣可轉讓定存單。
 - c. 開放指定銀行兼營信託業辦理外幣計價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
 - d. 放寬外匯衍生性商品範圍，並簡化指定銀行申辦部分外匯業務程序等。
- (7) 7 月 31 日訂定「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指定銀行得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並可對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之存戶辦理質借外幣，或以授信戶持有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辦理外幣授信。
- (8) 1 月 8 日及 10 月 26 日放寬人民幣參加行得與人民幣清算行辦理平倉交易之範圍、交易種類與規定。
- (9) 11 月 27 日兼營信託業務並具金錢信託業務許可之指定銀行，其因擔任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受託銀行，辦理外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者，無須再個別報請本行同意。

2. 保險業

- (1) 104 年底止，許可 21 家保險公司辦理外幣投資型保險業務與 23 家保險公司辦理外幣

傳統型保單。

- (2) 4月8日取消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或非投資型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業務，其質借金額以各該保險單價值準備金兩成為上限之限制。
- (3) 4月29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得辦理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及再保險業務，並鬆綁保險業辦理外幣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相關限制等。
- (4) 8月24日開放保險業得申請辦理限為擔任

外幣聯合貸款案參加行之外幣放款業務。

3. 證券業、投信投顧業及票券業

- (1) 為擴大國內投信業者募集海外基金之規模，104年8月17日放寬投信募集發行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比例不超過30%，含新台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得為投信投顧事業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投資標的。
- (2) 104年底止，許可證券商、投信投顧業及票券業辦理外匯業務情形如下：

證券商、投信投顧業及票券業辦理外匯業務情形

機 構	外 匯 業 務	家 數
證 券 商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14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40
	承銷國際債券	38
	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15
	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連結外國證券或指數	7
	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連結國內證券	1
	新台幣及外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之財富管理業務	11
	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	2
	擔任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參與商	4
證券商及 投信投顧業	擔任公募境外基金總代理	49
	擔任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	25
投信投顧業	辦理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29
	國內募集或私募外幣計價基金	18
	擔任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總代理	2
票券業	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	8
	外幣票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	26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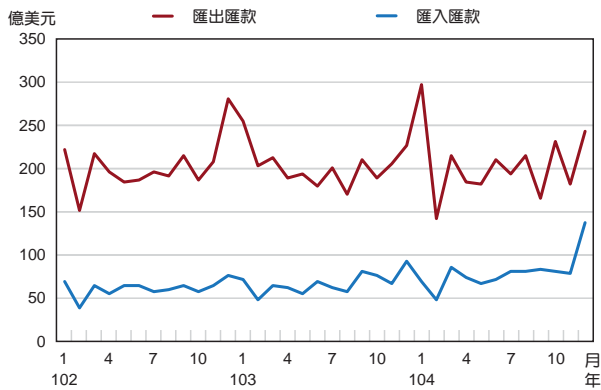
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

- (1) 104年底，全體OBU資產總額為1,819.2億美元，較103年底減少20.5億美元或1.1%。

資金總額以本國銀行OBU占86.4%為主，外商銀行OBU則占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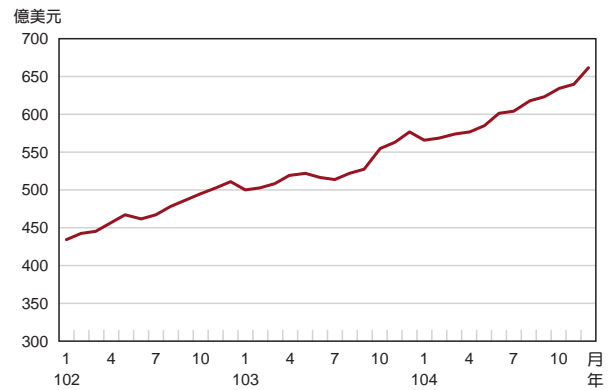
- (2) 104年全體OBU外匯交易量為1兆673億美元，較103年大幅成長77.3%。

全體 OBU 辦理兩岸匯出入款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全體 OBU 辦理非金融機構存款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3) OBU 辦理兩岸金融業務持續擴增

- a. 104 年平均每月匯款量（含匯出入款）約 285.3 億美元，較 103 年平均每月之 270.2 億美元成長 5.6%。
- b. 104 年底止，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為 661.4 億美元，較 103 年底成長 14.4%。

5.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OSU)

至 104 年底，已核准設立之 OSU 計 17 家，均已開業；全體 OSU 資產總額為 17.7 億美元；104 年全體 OSU 淨損 0.6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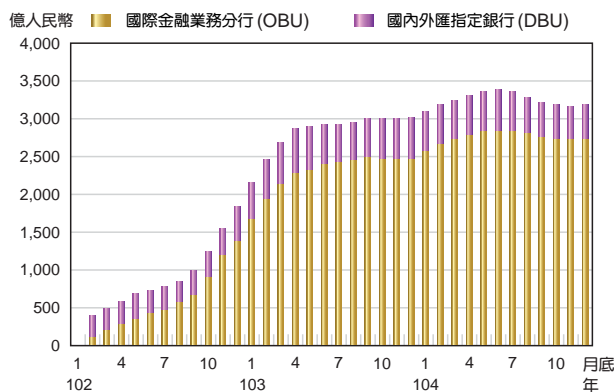
6.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Insurance Unit, OIU)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條文，開放保險業設立 OIU。至 104 年底，已核准 18 家保險業者設立 OIU，其中 7 家已開業。

(六) 人民幣業務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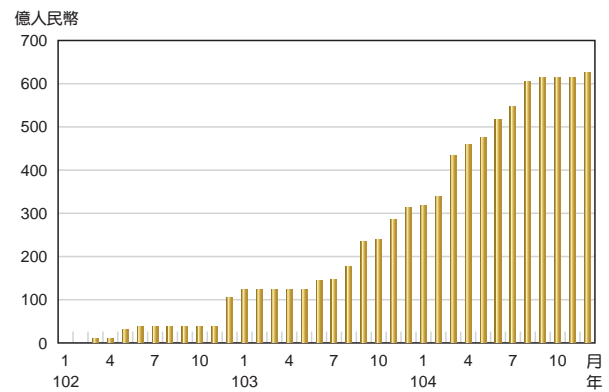
1. 自 102 年 2 月 6 日國內外匯指定銀行 (DBU) 開辦人民幣業務後，國內人民幣業務持續成長。

全體銀行人民幣存款餘額



註：銀行人民幣存款始於 102 年 2 月。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人民幣計價債券累計發行額



註：人民幣計價債券發行始於 102 年 3 月。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2. 至 104 年底，計有 69 家 DBU 及 59 家 OBU 辦理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3,194 億人民幣，較 103 年底成長 5.7%；104 年人民幣匯款總額計 3 兆 458 億人民幣，較 103 年成長 107.0%；銀行透過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辦理之人民幣結算總額計 5 兆 1,357 億人民幣，則較 103 年成長 29.8%。

3. 隨 DBU 人民幣業務之發展，人民幣投資工具益趨多元化。至 104 年底止，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情形如下：

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情形

單位：億人民幣

業務項目	金額
存款餘額（含NCD, 104年底）（DBU: 2,724；OBU: 470）	3,194
匯款總額（102年2月至104年12月）	50,166
透過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結算總額（102年2月至104年12月）	106,380
97檔人民幣計價債券發行額（至104年底）	626
發行118檔人民幣計價或含人民幣級別之基金（至104年底）	83
辦理人民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業務，累計保費收入（至104年底）	12
辦理人民幣收付之傳統型保險業務，累計保費收入（至104年底）	8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七）擴大外幣結算平台功能

1. 本行規劃建置之外幣結算平台於 102 年 3 月開始營運後，陸續提供境內及跨境美元與人民幣匯款、銀行間「款對款同步收付」（PVP）機制及外幣匯款流動性節省機制等功能；104 年持續擴充外幣結算平台功能，包括：

- (1) 1 月及 5 月分別開辦境內及跨境日圓匯款；6 月開辦境內及跨境歐元匯款。
- (2) 7 月提供外幣債票券交易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

2. 至 104 年底止，外幣結算平台功能幾近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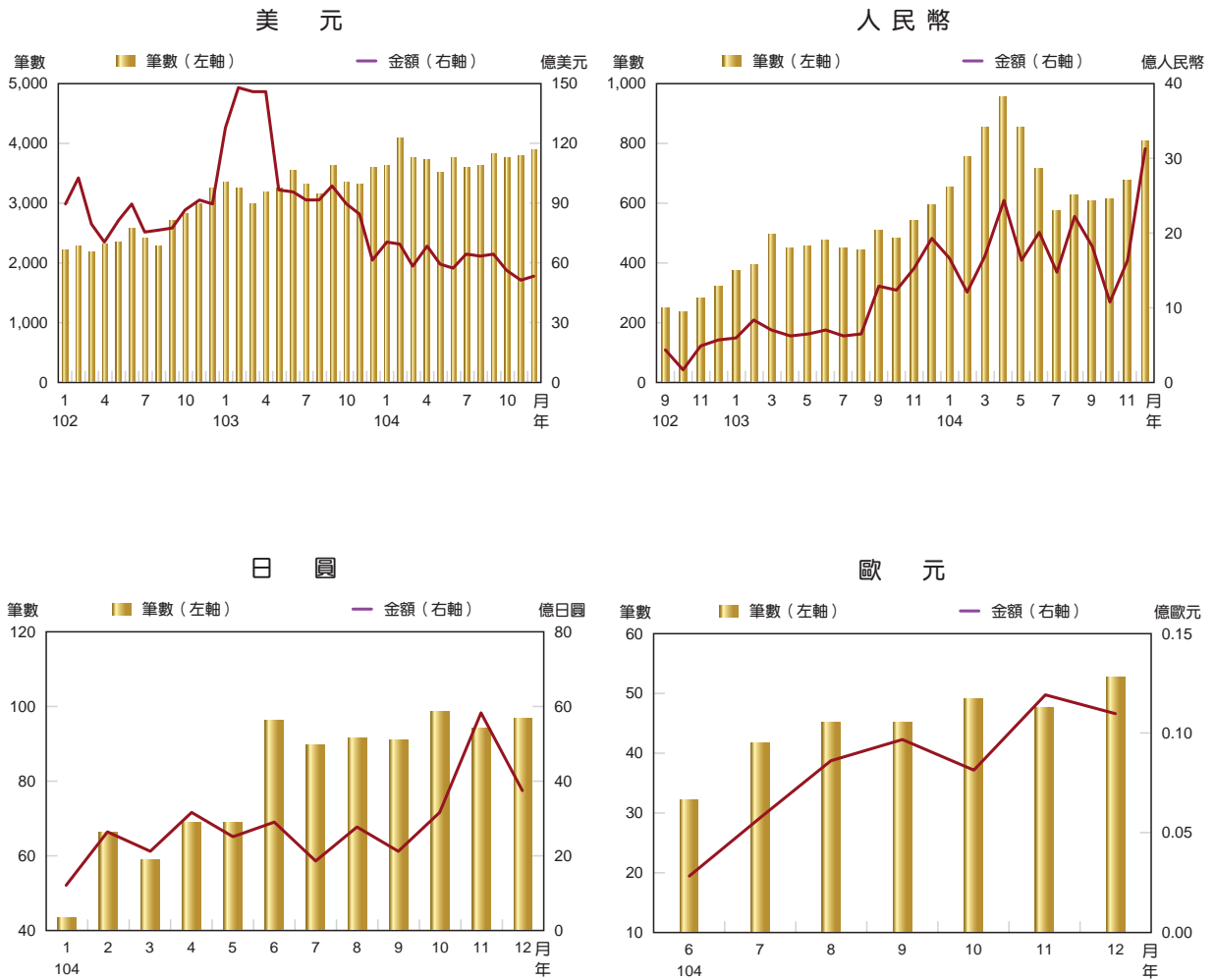
有助提升外幣匯款效率，大幅減少匯費，並提升支付系統運作之安全與效率，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

(1)境內外幣清算業務快速成長。

幣別	國內參加清算之單位	104年清算	
		筆數	金額
美元	69家	917,543	1兆4,966億美元
人民幣	60家	178,477	4,574億人民幣
日圓	40家	19,383	6,974 億日圓
歐元	38家	6,057	12億歐元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境內外幣清算項目平均筆數與金額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2)境內外幣匯款手續費降低。國內部分銀行之手續費由每筆新台幣 600 元至 1,400 元，降為目前每筆新台幣 320 元至 1,020 元。

四、支付系統管理

我國支付清算體系係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簡稱央行同資系統）為樞紐，連結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財金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簡稱聯卡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集保結算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等結算機構所營運之各支付及清算系統，以及本行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簡稱中央登錄債券系統）所構成，形成完整的支付清算體系。

本行並依據國際清算銀行（BIS）發布之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監管國內主要支付清算系統，以確保整體支付系統健全運作，避免系統性風險，維持金融體系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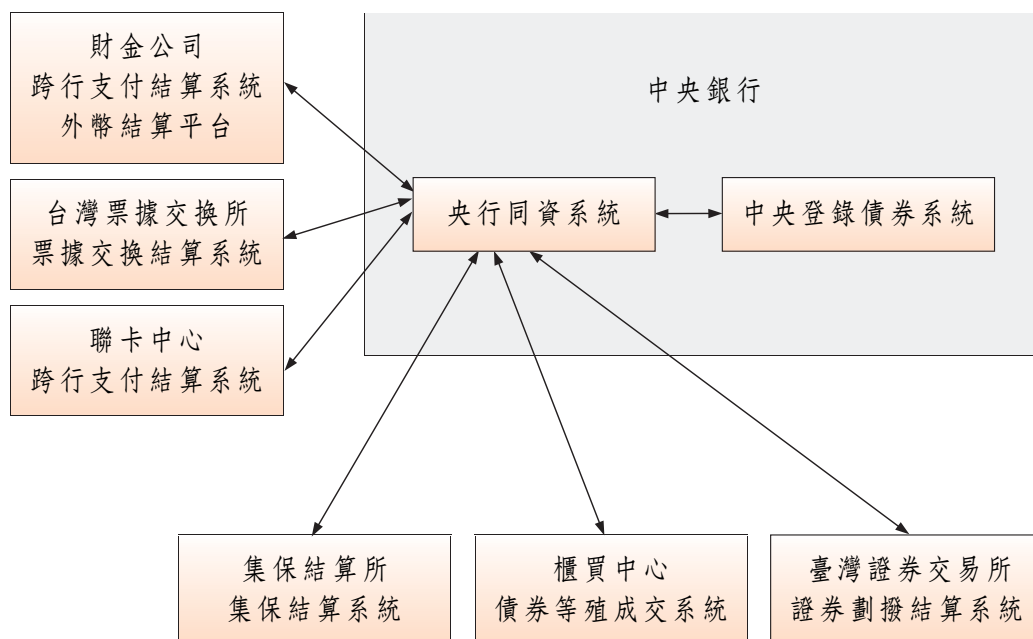
（一）支付清算系統營運

1. 央行同資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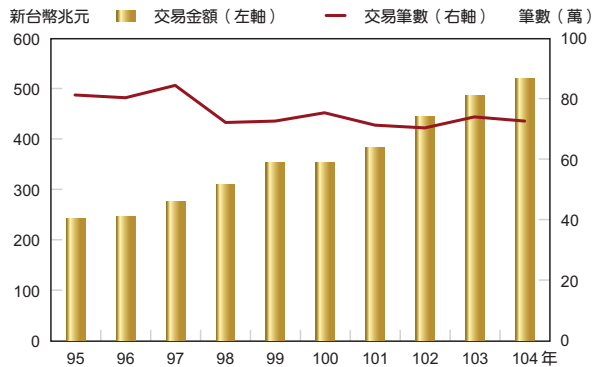
央行同資系統為一大額電子支付網路系統，除處理金融機構間之資金撥轉、準備部位調整、同業拆款交割、外匯買賣新台幣交割及債票券交易之款項交割，並辦理各結算機構之跨行款項清算。

104年底參加央行同資系統開戶機構計84戶，包括銀行69戶、票券金融公司8戶及中華郵政公司、台北郵局、財金公司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台灣票據交換所、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聯卡中心等7戶。全年經由該系統處理之交易筆數為72萬9,222筆，金額524兆元；平均每日交易筆數2,964筆，金額2兆1,288億元，較103年成長8.02%。

支付清算體系架構



央行同資系統營運量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2.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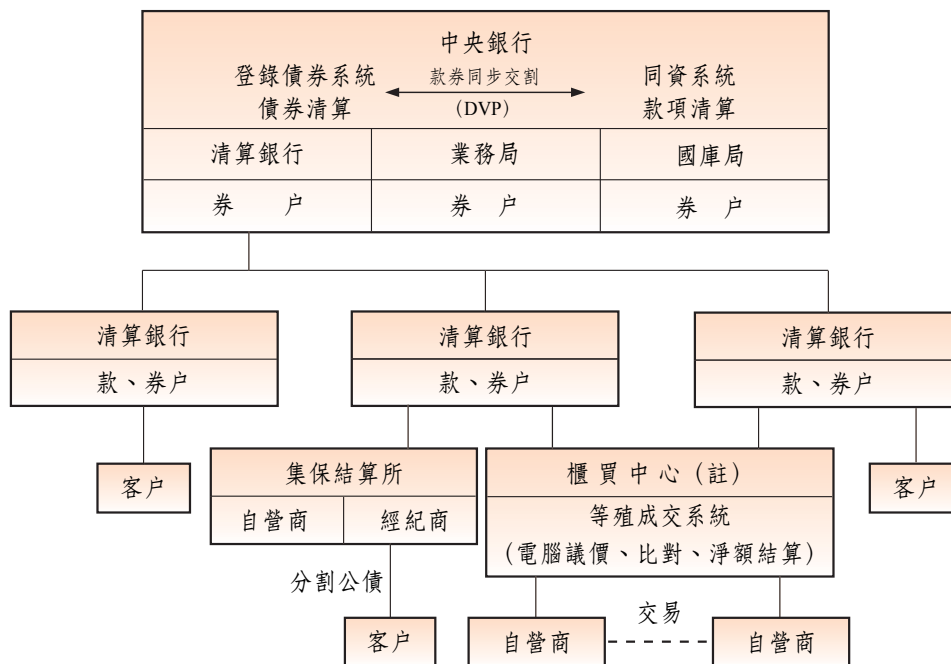
本行依法經理中央政府債券。為順應國際潮流、落實政府金融改革，於86年9月創建中央登錄公債制度，建置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公債發行改為登錄形式，不再印製實體債票；國庫券發行則於90年10月改為登錄形式。

依據BIS之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證券

交易應採款券同步交割 (DVP) 機制，以消弭交易清算風險。本行自97年4月14日起，實施無實體債券跨行款券同步交割機制，連結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與央行同資系統，使登錄債券跨行交易 (包括發行、買回及次級市場交易) 款項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帳戶轉帳，有效消弭債券跨行交易之交割風險，提升國內政府債券清算交割之安全與效率。此外，中央登錄債券系統還本付息作業，亦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帳戶辦理，提升大額支付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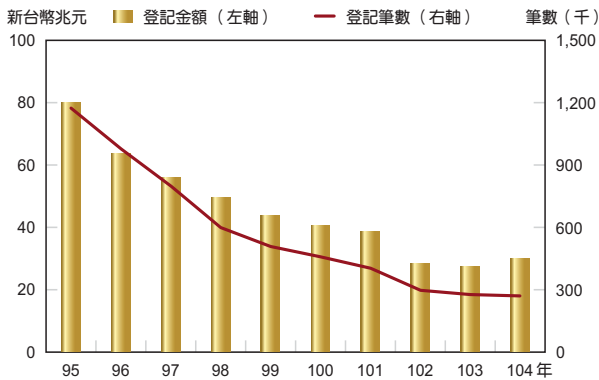
自90年起，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改採淨額清算，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筆數開始下降；94年以後，因籌碼集中、金融機構整併等，債券市場成交值亦遞減，至104年登記轉帳筆數及金額分別為26.5萬筆及29.9兆元。目前登錄債券登記轉帳係透過 16 家清算銀行 1,691家經辦分行辦理。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運作架構



註：96年7月起，櫃買中心改於本行業務局開立款戶。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狀況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二) 支付清算系統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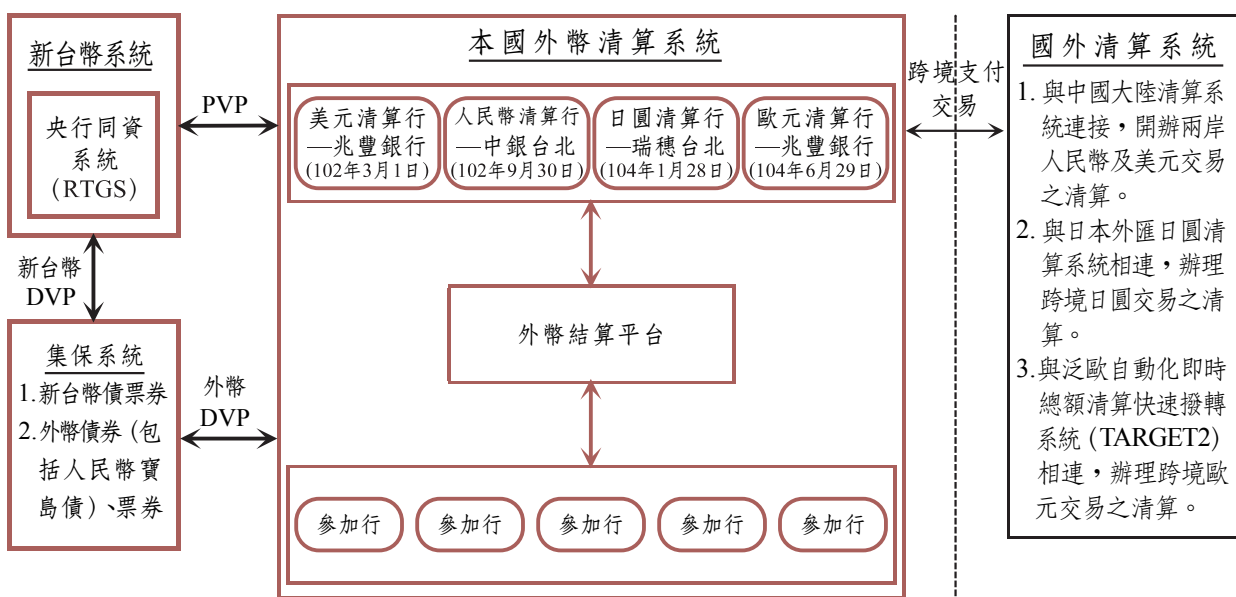
1. 持續監視各支付清算系統之運作情形，要求支付清算系統營運者與支付工具之發行者，包括銀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等，定期提供營運資料。

2. 督導結算機構定期執行備援系統及緊急應變措施之演練，以確保系統營運不中斷。
3. 104 年 4 月及 12 月，本行循例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財金公司、集保結算所與台灣票據交換所等機構，召開「促進支付系統健全運作」座談會，分別以「業務檢討與改善」及「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自我評估作業之說明」為主題，請各結算機構強化系統治理與備援機制，並落實自我評估結果之改善建議事項。

(三) 擴充「外幣結算平台」功能

為強化金融基礎設施，以利國內金融服務業之發展，本行規劃由財金公司建置「外幣結算平台」，於 102 年 3 月 1 日上線營運。103 年

外幣結算平台運作架構



*括弧內之日期表示各幣別清算行之開辦日期

已辦理境內及跨境（含兩岸）美元與人民幣匯款業務、不同幣別間交易之款對款同步收付（PVP）機制，以及外幣匯款流動性節省功能。104年陸續擴充該平台功能，包括：

1. 1月及5月分別開辦境內及跨境日圓匯款。
2. 6月開辦境內及跨境歐元匯款。
3. 7月提供外幣債票券交易 DVP 機制。

（四）依據「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辦理支付清算系統評估作業

為使國內重要支付系統符合國際準則之要求，本行依據 BIS 之「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辦理本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財金公司跨行支付系統、外幣結算平台及票據交換系統之評估作業，結果顯示，各系統大致已遵循準則要求。

五、發行通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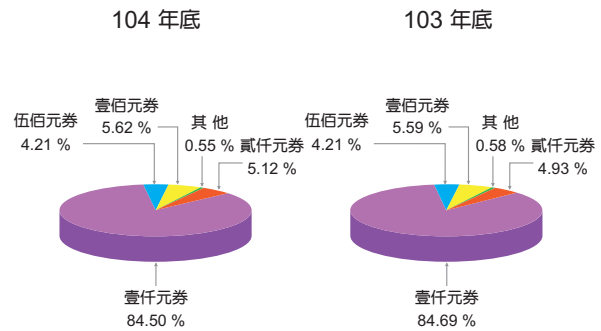
(一) 發行狀況

本行對年度季節性通貨需求，均事前妥善規劃，以適時適量供應市場需要。104年初隨農曆年關將屆，通貨需求增加，發行額逐漸攀升，至春節前（2月17日）達2兆1,268億元；春節過後，通貨逐漸回籠。年底發行額為1兆8,046億元，較103年底增加979億元或5.74%。

104年底各類鈔券發行總額中，以壹仟元券之比重最高，占84.50%，壹佰元券占5.62%次之，貳仟元券占5.12%，伍佰元券占4.21%，貳佰元券占0.21%，伍拾元以下小面額鈔券及外島地名券等合占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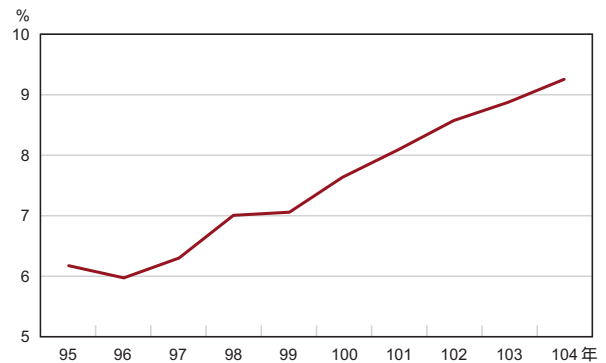
另觀察大眾使用通貨情況，受國內利率續處相對低檔影響，民眾持有通貨意願仍高，99年以來流通在外通貨相對名目GDP之比率持續攀升，至104年為9.25%，較103年之8.89%上升0.36個百分點。

各類鈔券流通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社會大眾持有通貨相對名目GDP之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新台幣發行額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底	項目	券幣	硬輔幣及 輔幣券	外島 地名券	合計	
					金額	年增率
95		9,593.58	1.54	2.80	9,597.92	4.00
96		9,612.82	1.53	2.80	9,617.15	0.20
97		10,538.57	1.53	2.80	10,542.90	9.63
98		11,223.21	1.53	2.80	11,227.54	6.49
99		12,043.92	1.53	2.80	12,048.24	7.31
100		13,201.76	1.53	2.80	13,206.09	9.61
101		14,370.96	1.53	2.80	14,375.29	8.85
102		15,555.60	1.52	2.80	15,559.92	8.24
103		17,062.62	1.52	2.80	17,066.94	9.69
104		18,041.74	1.53	2.80	18,046.06	5.74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二）發行準備及庫存券幣之檢查

新台幣發行準備由本行以黃金、外匯等折值十足抵充，專案保管。依中央銀行法第8條規定，由本行監事會執行貨幣發行準備之檢查與發行數額之查核，並依中央銀行法第17條規定，按季公告新台幣發行數額與準備狀況，以昭幣信。

104年本行抽查存放臺灣銀行總、分行發庫之庫存共41處，均符合規定。

（三）回籠券整理及廢券銷毀

為維持流通市面鈔券整潔，本行持續促請臺灣銀行及各金融機構加強回籠券整理，作業方式採機器整理及人工檢券兩種。不適流通鈔券大部分係以配置臺灣銀行及中央印製廠之高速鈔券整理機逕行線上銷毀，其餘則以人工整理，打洞作廢後點交中央印製廠銷毀。

（四）發行紀念幣及精鑄套幣

104年發行「乙未羊年生肖紀念套幣」（1月22日）、「新臺幣硬幣組合/紀念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七十週年」（7月2日）、「新臺幣

硬幣組合/臺灣國家公園采風系列—太魯閣國家公園」（10月15日）及「國父孫中山先生150歲誕辰紀念銀幣」（11月12日）。

（五）鈔券及硬幣生產

1. 中央印製、造幣兩廠全年共印、鑄各類鈔券 9.8 億張，硬幣 7.2 億枚。
2. 督導中央印製、造幣兩廠，繼續加強員工作业安全、廠區安全維護及環境污染防治等措施，均達成預期目標，未發生重大災害及污染事件。

（六）推出券幣數位博物館主題特展

本行建置之「中央銀行券幣數位博物館」自102年上線以來，民眾點閱踴躍。繼103年推出「鈔券名人堂」主題特展之後，104年7月再推出「動物聯合國」主題特展，包括「鳥語生姿」、「哺乳萬象」及「水陸聯盟」等3個單元，展出生動有趣之各類國內外鈔券49張；觀看展品的同時，可欣賞大自然的奧妙，並藉以喚起民眾對生態保育及愛護動物的重視。

六、經理國庫

本行經理國庫及中央政府債券業務，包括辦理國庫收付、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存款等中央政府出納業務，以及政府公債及國庫券之發行、登記及還本付息等業務。

(一) 國庫收付

1. 國庫業務代辦機構之設置

本行經理國庫，係透過本行國庫局及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之代庫體系辦理。本行除受財政部委託，代理國庫總庫外，另委託14家金融機構，共設置357處國庫經辦行（包括美國紐約、洛杉磯及法國巴黎等3處海外經辦行），代辦各地國庫事務；此外，委託各金融機構設置之國稅款經收處共4,796處，代收國稅收入。代辦機構遍及全國各地及國外主要地區，為各政府機關及民眾提供便捷之服務。

2. 國庫款收付

本行經理國庫收付，104年共經收庫款3兆2,643億元，較上年增加1,076億元或3.41%；經付庫款3兆2,527億元，亦增加827億元或2.61%。全年國庫存款日平均餘額為475億元，較上年減少36億元或7.05%；年底餘額為217億元，較上年底增加117億元或117%，主因國庫資金操作需要所致。

3. 控管代辦國庫金融機構信用風險

為有效控管代辦國庫金融機構之信用風

險，對於未達規定財務標準之金融機構，要求其提供擔保品及設定最高限額質權予本行，並按月評估擔保品額度，使風險能足額擔保。未依規定提供擔保品或情節嚴重者，則終止委託，以確保庫款安全。

為強化代辦國庫金融機構信用風險控管，本行適時修正代辦國庫金融機構申設或徵取擔保品之條件，於12月10日發布修正「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部分規定，並自105年1月1日生效。

4. 改進國庫收付業務效率

- (1)中央機關與財政部國庫署之對帳方式，由紙本核對回覆改為透過該署網站線上核對簽認，自7月1日實施。
- (2)機關之國庫收入退還作業方式，由各機關須至國庫經辦行臨櫃辦理，改為利用財政部電子支付系統線上辦理，自10月12日實施。

(二) 中央政府機關存款之收管

1. 中央機關專戶存款業務

104年底本行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專戶存款餘額為1,695億元，較上年底增加534億元或45.99%；代辦金融機構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專戶存款餘額為4,577億元，較上年底略增21億元或0.46%。依規定，代辦金融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除應計付利息者及保留備付金外，其餘應轉存本行集中管理；當年底代辦金融機構轉存款為114億元，較上年底增加13億元或12.87%。

2. 調整本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

為因應金融市場資金變化，經參酌主要代庫銀行存款利率，本行分別於10月1日及12月22日調降本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

3. 提升機關專戶存款網路銀行業務通報效率

自1月1日起，代庫機構按月向本行通報辦理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網路銀行業務資料之方式，由紙本函送改為線上傳送。

(三) 中央政府債券之經理

1. 中央政府公債之經理

本行經理中央政府公債（簡稱中央公債）

之發售，係透過所委託之60家中央公債交易商（其中銀行業26家、證券公司20家、票券金融公司8家、中華郵政公司1家及保險業5家）公開標售。年內發行登錄公債（即無實體公債¹¹）共19期，計6,053億元，各期最高得標利率介於0.640%至2.438%之間。

至於中央公債之還本付息，在實體公債部分，係透過本行所委託之14家承轉行及其888家分支機構辦理；登錄公債部分，則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於本息開付時，自動撥付至清算銀行（現有16家清算銀行，共設置1,691處經辦行參與營運），由其轉存公債持有人存款帳戶。年內本行經付各種中央公債本金共計

104年中央公債標售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期別	年期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額	票面利率(%)	最低得標利率(%)	最高得標利率(%)	加權平均利率(%)
104 甲 1	3	104.01.09	107.01.09	350	0.750	0.500	0.801	0.767
104 甲 2	20	104.01.23	124.01.23	318	2.000	1.950	2.080	2.020
104 甲 3	2	104.02.09	106.02.09	325	0.625	0.300	0.640	0.590
104 甲 4	30	104.02.13	134.02.13	310	2.375	2.200	2.400	2.309
104 甲 5	10	104.03.13	114.03.13	400	1.625	1.500	1.649	1.613
104 甲 6	5	104.03.27	109.03.27	350	1.000	0.850	1.001	0.974
104 甲 7	20	104.04.15	124.04.15	300	2.125	2.007	2.180	2.113
104 甲 8	30	104.05.15	134.05.15	300	2.375	2.100	2.438	2.347
※ 104 甲 5	10	104.03.13	114.03.13	300	1.625	1.380	1.550	1.526
104 甲 9	5	104.06.12	109.06.12	300	1.000	0.850	1.005	0.991
※ 104 甲 5	10	104.03.13	114.03.13	300	1.625	1.400	1.518	1.490
104 甲 10	2	104.07.17	106.07.17	300	0.625	0.500	0.650	0.624
※ 104 甲 9	5	104.06.12	109.06.12	300	1.000	0.920	0.988	0.973
104 甲 11	30	104.08.10	134.08.10	300	2.250	2.100	2.288	2.215
104 甲 12	10	104.09.11	114.09.11	350	1.125	1.000	1.168	1.108
△ 104 甲 13	5	104.10.15	109.10.15	350	1.250	0.700	0.845	0.804
104 甲 14	20	104.10.26	124.10.26	300	1.750	1.700	1.843	1.790
※ 104 甲 12	10	104.09.11	114.09.11	300	1.125	0.900	1.199	1.179
※ 104 甲 12	10	104.09.11	114.09.11	300	1.125	1.000	1.158	1.134
合 計				6,053				

註：1. ※為增額公債；△為可分割公債。

2. 104 甲 2、104 甲 3、104 甲 4 等 3 期公債不足額標售。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¹¹ 無實體公債於 86 年 9 月首次發行。

104 年國庫券標售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期別	天期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額	最低得標利率(%)	最高得標利率(%)	加權平均利率(%)
財104-1	273	104.01.08	104.10.08	287	0.385	0.550	0.476
財104-2	182	104.01.14	104.07.15	250	0.397	0.490	0.443
財104-3	91	104.02.03	104.05.05	300	0.350	0.480	0.425
財104-4	91	104.03.25	104.06.24	350	0.400	0.477	0.436
財104-5	364	104.04.13	105.04.11	250	0.390	0.495	0.460
財104-6	273	104.07.31	105.04.29	300	0.250	0.460	0.410
財104-7	91	104.08.14	104.11.13	250	0.198	0.386	0.313
財104-8	182	104.12.29	105.06.28	350	0.198	0.315	0.289
合 計				2,337			

註：財 104-1 期國庫券不足額標售。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4,650 億元，經付利息共計 1,156 億元。年底中央公債未償餘額為 5 兆 4,788 億元，較去年底增加 1,403 億元或 2.63%。

2. 國庫券之經理

本行經理國庫券之發售，係公開接受銀行、保險業、證券商、票券金融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等金融機構參加投標。年內發行登錄國庫券（即無實體國庫券¹²）共 8 期，計 2,337 億元，較上年減少 112 億元或 4.57%，各期最高得標利率介於 0.315% 至 0.550% 之間。登錄國庫券到期還本業務，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年內共經付到期國庫券本息 2,737 億元。年底國庫券未償餘額為 900 億元，較去年底減少 400 億元或 30.77%。

3. 政府債券全面無實體化

年底登錄債券經辦行計有 1,691 處，便利投資人辦理無實體債券登記移轉事宜。無實體公債流通總額 5 兆 4,788 億元，中央政府債券全

面無實體化；至於次級市場交易，中央政府公債仍為債券市場交易重心，占整體債券市場交易量之 65.36%。

4. 政府債券業務改進及規章修訂

- (1) 完成「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系統」改版建置，於 8 月 3 日上線。
- (2) 配合金管會因應 Basel III 修正之銀行資本適足率規範，於 11 月 25 日發布修正「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有關銀行受託擔任清算銀行之申請條件部分規定。

（四）國庫財物保管

104 年底本行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託保管之財物，包括有價證券 56 萬 9,093 張，面額為新台幣 1 兆 906 億元及外幣 5 億 17 餘萬美元（含送存集保之中央機關自有股票 56 萬 6,472 張，面額計新台幣 1 兆 833 億元）；另財產契據等原封保管品 1,547 件，提供中央政府機關安全方便之財物保管服務。

¹² 無實體國庫券於 90 年 10 月首次發行。

七、金融業務檢查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辦理專案檢查，落實貨幣、信用、外匯相關政策執行成效。另建置報表稽核系統及金融穩定評估架構，期透過系統性之監控，以及評估金融體系風險可能來源，適時採取適當政策或措施，以達成促進金融穩定之經營目標。104年重點工作如下：

(一) 實地檢查

年內辦理之專案檢查項目包括 921 震災貸款、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購置住宅貸款、房貸資訊揭露情形、存款及其他負債準備金提存、利率牌告、偽鈔處理作業、外匯交易、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外幣收兌，以及填報報表之正確性等。

(二) 檢查意見追蹤導正

針對本行檢查所提檢查意見，以及金管會檢查報告所提涉及本行業務或規定之檢查意見，追蹤並督促受檢金融機構確實改善相關缺失，以確保本行政策之執行成效。

(三) 加強蒐集場外監控資訊

為因應金融情勢變化及金融法規增修，確實掌握金融機構營運動態，機動檢討及修訂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報表及報表稽核分析評估內容，包括：

1. 配合新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修訂

本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信用合作社相關申報格式及內容。

2. 新增本國銀行守法性及流動性指標「流動性覆蓋比率」，並調整資產品質指標「有欠正常放款覆蓋率」評分標準。
3. 新增外國銀行及大陸商在台分行管控能力指標「累積虧損」、「獲利成長率」及「純益率」，並調整相關評估項目權數及分級標準。
4. 配合法規變動，調整農會、漁會信用部守法性指標「贊助會員授信比率」及「非會員授信比率」評分標準。

(四) 強化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化

定期編印「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統計表」等刊物及最新金融法規參考資料，相關資訊皆揭露於本行網站，供大眾查詢，以增加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度，強化市場制約功能。

(五) 金融穩定評估

定期編製金融健全指標，發展 Basel III 市場風險內部模型，並發布「金融穩定報告」，以利金融主管機關、業者及社會各界瞭解我國金融體系之現況及風險來源，提升跨國監理資訊交流。

(六) 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合作

積極辦理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及合作事宜，包括主辦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

(SEACEN) 研究訓練中心「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理」研討會、參加該中心籌辦之第6屆副總裁級金融穩定論壇，以及提供「學習及研究需求分析」等相關問卷調查資料。另參加亞洲

開發銀行 (ADB) 舉辦之「資本規劃與壓力測試」區域研討會，以及提供該銀行「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問卷調查資料。

八、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

本行持續推動與其他國家央行之往來，加強國際交流。目前我國以正式會員名義參與之國際金融組織計有亞洲開發銀行（ADB）、中美洲銀行（CABEI）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等；藉出席年會及參與各項訓練課程及研討會議等活動，促進與各國之金融合作，融入國際社會。此外，我國亦積極維繫與美洲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等國際金融組織之關係，強化金融外交。

（一）參加國際金融組織年會

1. 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55年亞洲開發銀行成立，我國為創始會員國。第48屆理事會年會於104年5月2日至5日在亞塞拜然巴庫舉行，本行派員隨團出席。

2. 中美洲銀行（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CABEI）

我國於80年加入該行「中美洲經社發展基金」，並於81年11月成為區域外會員國。自82年4月起，我國指派董事1名常駐該行。第55屆理事會年會於104年4月23日至24日在哥倫比亞麥德林舉行，本行嚴副總裁率團出席。

3. 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Conference of Governors of South East Asian Central

Banks, SEACEN）

本行於81年1月成為SEACEN會員，該聯合會由會員央行總裁組成，為各會員央行總裁溝通聯繫之重要論壇。第51屆年會於104年11月25日至27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本行嚴副總裁率團出席。

4.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該行自81年第1屆年會起，即邀請我國以「特別來賓」身分參加，並於86年提升我出席年會代表團為「特別觀察員」（Special Observer）。第24屆理事會年會於104年5月14日至15日在喬治亞提比里斯舉行，本行派員隨團出席。

5. 美洲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DB）

自80年起，我國每年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年會。第56屆理事會年會於104年3月26日至29日在南韓釜山舉行，本行派員隨團出席。

6. 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該行自78年起，每年均邀請本行出席年會。第85屆年會於104年6月27日至28日在瑞士巴塞爾舉行，本行楊副總裁率團出席。

（二）舉辦國際性活動

本行於104年11月2日至6日，主辦SEACEN「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理」研討會，

邀請澳洲、泰國、馬來西亞及國內流動性風險
管理專家擔任講座，共有15國（地區）35位金

融監理人員參加，有助促進跨國監理業務交
流，並落實監理合作。



九、經濟研究

配合本行貨幣外匯決策參考需要，持續蒐集國內外主要國家經濟金融資料，研究分析最新經濟金融動態，並針對重要議題研提報告，俾供決策及執行業務參考。104年之研究重點包括國際油價波動、中國大陸供應鏈興起與經濟放緩等對國內經濟之影響，以及分析台灣經濟動能減緩的原因；另外，觀察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分歧對全球經濟金融之衝擊、希臘債務危機之發展等。

年內持續編製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並進行相關統計業務之改進，定期出版統計期刊，就國內外經濟金融資料進行分析或預測；資料除供內部決策參考外，部分並提供國內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國際經濟金融組織及社會大眾參閱。

此外，為加強與產、官、學界研究業務之聯繫，除積極參與國內外相關議題研討會，發表研究報告或提供評論意見外，並針對當前重要政策議題，邀請學者專家來行專題演講，以增進同仁對當前經濟金融理論與實務之瞭解，提升研究品質。

（一）編製統計

本行為配合貨幣決策及其業務之執行，編製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茲說明如下：

1. 金融統計

- (1)按月編製「金融統計月報」，提供各類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統計表、銀行準備部位、存款、放款與投資、利率、匯率、及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外匯市場交易等相關統計，並就貨幣總計數及放款與投資等統計資料，按月發布金融情況等新聞稿。
- (2)持續配合行政院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建置金融統計重要金融指標APP供民眾即時查詢。
- (3)配合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業務開放，增訂金融機構填報相關資料之統計表格。

2. 國際收支統計

- (1)按日編製「外匯日報」，提供最新匯率與外匯市場資訊。
- (2)按季編製「國際收支平衡表」，分析經常帳、資本帳、金融帳及國際收支綜合餘額變動，並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國民所得及國發會擬編國家發展計畫之重要參據。
- (3)按季公布我國外債與銀行國際債權債務統計。
- (4)進行國際收支統計改版作業。
- (5)按年編製「我國國際投資部位表」。
- (6)配合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業務之開辦，增訂銀行填報相關資料之統計表格。

3. 資金流量統計

- (1)按年舉辦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據以編製「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及

「資金流量統計」，反映各經濟部門間資金來源與用途。

(2)按季辦理各產業主要代表企業及主要投信公司之訪談，並調查投信公司之產業意向，經彙整相關產業資訊，編製「產業觀測季報」，供決策參考。

(二) 專題研究報告

在國內經濟金融之研究方面，完成「房價波動對中央銀行之政策意涵－台灣的個案研究」、「匯率變動對台灣服務輸出的影響」及「當前台灣經濟成長動能減緩原因與對策」等研究報告。在國際經濟金融之研究方面，完成「亞洲金融危機後南韓金融帳自由化之研究」、「希臘債務危機之最新發展」、「立陶宛加入歐元區啟動歐洲中央銀行新投票機制」及「特別提款權 (SDR) 簡介」等多篇報告；並譯有「非傳統貨幣政策對銀行穩健性的影響」等。

(三) 編印刊物及提供資料

1. 104 年繼續出版各項刊物，重要刊物計有：

- (1)按月出版「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中、英文版)。
- (2)按季出版「中央銀行季刊」與「中華民國國際收支平衡表季報」(中英文對照版)。
- (3)按年出版「中央銀行年報」(中、英文版)、「中華民國資金流量統計年報」、「中華民國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

(4)出版「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 68 輯)。

2. 針對外界對本行貨幣政策與外匯政策之看法、本行不動產貸款針對性審慎措施之調整，以及當前總體經濟金融重大議題等，提出說明，彙集成冊，完成各季「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及補充說明，並刊載本行網站，有助本行政策透明化及提高可信度。
3. 提供社會大眾、學者、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及政府相關單位有關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資金流量統計、國內經濟金融情況及本行重要措施等資料。
4. 透過本行網站提供各項重要金融資訊，並將出版品電子檔即時登載於本行網站，便利國內外各界參考運用。

(四) 研究業務之聯繫

1. 參加國內外學術機構、政府機關，以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訓中心等國際金融組織及外國中央銀行或政府部門等舉辦之研討會，並參與發表論文或合作研究計畫。
2. 邀請學者專家就當前重要經濟金融之理論與實務問題及主要產業展望發表專題演講，並與同仁進行研討。
3. 舉辦「民國 105 年貨幣成長目標區」學者專家座談會。
4. 定期與國發會經濟發展處、臺灣銀行經濟研究處、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等單位合辦「國際經濟研究

- 座談會」。
5. 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旅行收支相關委託研究案審查會，並提供相關意見。
 6. 委託中央大學經濟系姚睿教授辦理「建構台灣的混合頻率動態結構總體模型」研究計畫。